



南山人壽

南山人壽2020年履行盡職治理 及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報告

September, 2021

序言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

- 為實踐企業永續理念並與國際趨勢同步，2015年起本公司即經董事會決議，將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(Environmental,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，簡稱ESG)責任投資原則訂定於本公司「整體性投資政策」，評估投資標的企業均須善盡環境保護、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，以使資金運用更符合社會期待。
- 本公司自2018年8月8日簽署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遵循聲明，每年公開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於企業官網，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精神。本公司將持續秉持對人類社會帶來正面影響的精神，藉由蒐研永續發展趨勢與議題，透過夥伴關係及議合行動，發揮影響力，與客戶、員工、業務夥伴及股東一同努力，邁向永續共好的願景。

董事長 陳崇

本公司遵循聲明摘要

- 南山人壽成立於1963年，深耕台灣逾半世紀，秉持保險「公益服務業」的理念，致力對保戶、股東、員工及利害關係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，並將永續理念與企業核心營運緊密結，厚植基業長青的永續實力，為台灣構築共融社會。



- 自2018年8月8日簽署聲明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以來，本公司除每年公開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外，並持續精進，強化永續金融之實踐，逐步將被投資對象的ESG表現因素，納入投資評估決策。



- 本公司盡保險業資金之善良管理人義務，恪遵保險法相關規範，依循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政策，審慎評估並確保本公司股東權利之行使符合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。



2020年履行盡職治理概況

一、盡職治理政策再進化：

- 為加強資產管理，有效控管資金運用風險，以確保清償能力，維護保戶權益，達成對保戶及股東之長期承諾，本公司訂定有「整體性投資政策」並每年予以檢視。
- 本年度持續配合市場現況調整不宜投資企業清單，拒絕投資賭博、色情及助長戰爭發展等對社會有負面影響之公司，以為社會責任投資原則之具體落實，使本公司資金運用更符合社會之期待。



- 為了再進一步強化社會投資責任原則之落實，本公司持續執行負面篩選不宜投資企業，並進一步利用ESG國際資料庫，逐步將正向因素納入投資標的評估範圍，及鼓勵投資標的企業響應，並於本年度明文規定於「整體性投資政策」。

2020年履行盡職治理概況

二、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：

- 為避免及管理利益衝突，明定有各內部作業規範，員工執行職務時須遵守之法令規章及內部政策之行為標準，包括與利害關係人為放款或放款以外交易之控管機制及應遵行事項，控管投資相關人員之個人投資交易行為、投資功能員工收受利益、投資功能與交易對象約定交易往來相關程序作業準則等。
- 本公司就相關內部作業規範與時俱進，持續追蹤外部投資相關法令、環境等異動或需求；例如2019年8月即依主管機關檢查意見同時配合實務作業，修訂「投資相關人員個人投資交易管理辦法」等投資相關規範，及2020年3月配合實務作業，修訂「投資功能與交易對象約定交易往來相關程序作業準則」。

2020年履行盡職治理概況

三、對於被投資公司持續關注，適當與其對話及互動，以落實盡職治理政策：

- 為與被投資公司保持適度之聯繫，以利及時掌握該公司財務、業務營運等狀況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，包含但不限於被投資公司發布財務資訊、新聞報導或有重大訊息時，或依其對被投資公司之過往互動而預期應有事件發生等時點，主動聯繫或被動受邀與該公司進行會議，互動方式包含電話會議、法說會、視訊會議及研討會等討論。
- 當被投資公司發生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的議題事件時，本公司亦將適度給予建議，提醒被投資公司注意ESG相關議題，以利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之良性互動。
- 2020年本公司透過某公司舉辦法說會之時機，向該公司分享有關丹麥養豬戶利用沼氣發電相關設施，不僅可發電，亦可有利於豬糞回收，且相關設備亦獲得政府補助之國外實際案例，鼓勵該公司減少環境汙染，重視環境永續議題。



2020年履行盡職治理概況

四、倡議組織的參與：

- 為成為具有韌性組織的永續壽險業者，本公司從被動回應轉換為內部常態管理，並且從過往以資訊揭露為主，提升至主動檢視永續發展的商業機會，訂定ESG目標，定期對利害關係人揭露達成狀況。
- 為建構企業永續競爭力，本公司積極加入外部永續組織，自2016年加入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（BCSD Taiwan）成為常任會員，藉由定期的會員大會，與各業界先進共同探討永續趨勢，藉由自身的影響力，驅動永續發展的改變並協助協會推動永續發展目標。
- 為驅動各產業界永續發展，本公司贊助
同為BCSD的會員-CSRone舉辦2021第七屆
台灣永續報告分析發表會，以系統性架構探討ESG各面向的創利機會。



2020年履行盡職治理概況

五、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定期揭露投票情形：

- 本公司盡保險業資金之善良管理人義務，恪遵保險法相關規範，依循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政策，不與被投資公司或第三人以信託、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、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，且以不損及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為前題，審慎評估並確保本公司股東權利之行使符合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。



- 本公司基於財務性投資，原則上不干涉被投資公司經營決策，惟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，謹秉持投資專業審慎評估，對各項議案表達贊成、反對或棄權。

2020年履行盡職治理概況

五、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定期揭露投票情形(續)：

- 本公司基於財務性投資，原則上不干涉被投資公司經營決策，惟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，謹秉持投資專業審慎評估，對各項議案表達贊成、反對或棄權。



依股東會議案評估情形，與某上市公司經營階層溝通案例

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

- 擬用於公司償還銀行借款、充實營運資金、轉投資、擴建廠房、購置設備等一項或多項用途。

溝通原因

- 認為該公司先前併購案綜效尚未顯現，當時增資對公司之效益不明，加上募集3億股將稀釋股權約7.4%，在股價較低時募資易造成資金成本過高，故與公司財務長及投資關係瞭解溝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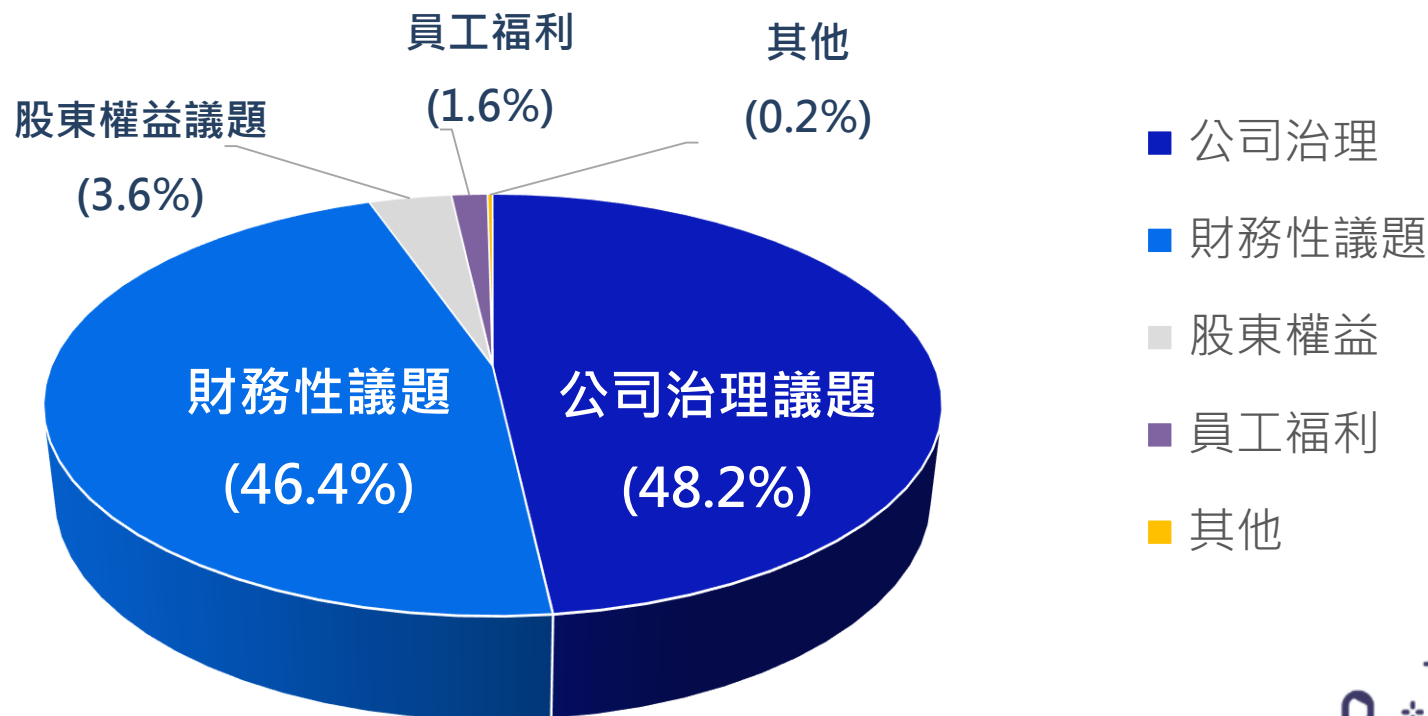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回覆說明

- 認為合併綜效將於2021年表現，且合併後產業秩序重組，公司欲積極擴張市場，以及對於半導體下游產業布局完整，可望成為半導體短缺之受惠公司。因此轉而對此現金增資案抱持正面看法，贊成此增資案。

公司狀況追蹤

- 公司2021年上半年EPS4.37元創下新高，加上下半年逐季成長，預估今年EPS可達10元之上，寫下新高紀錄，亦證明如公司所述合併綜效彰顯。

2020年股東會表決權行使之關注議題分佈



本公司參與股東會方式係採電子投票為主，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為輔，由內部研究團隊負責辦理相關議案評估，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，除依法不得表決之議案項目外，均以參與表決為原則，以落實盡職治理。



投資部門執行有關評估出席股東會事宜之團隊人數共計18人：證券投資部15人，固定收益投資部3人。

2020年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

總計出席104家次股東會、表決450項議案(不含董監事選舉)，投票情形依議案類型揭示如下：

議案	議案數	贊成	反對	棄權
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	100	100.0%	0.0%	0.0%
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	109	100.0%	0.0%	0.0%
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	147	100.0%	0.0%	0.0%
解除董事競業禁止	70	100.0%	0.0%	0.0%
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	5	100.0%	0.0%	0.0%
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	2	100.0%	0.0%	0.0%
公司解散、合併、收購、股份轉換或分割	1	100.0%	0.0%	0.0%
增資(盈餘/資本公積/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)	14	100.0%	0.0%	0.0%
私募有價證券	1	100.0%	0.0%	0.0%
其他	1	100.0%	0.0%	0.0%
董監事選舉(不行使投票權，不納入總數)	32	0.0%	0.0%	0.0%
總計(不計入董監事選舉議案)	450	100.0%	0.0%	0.0%

製表: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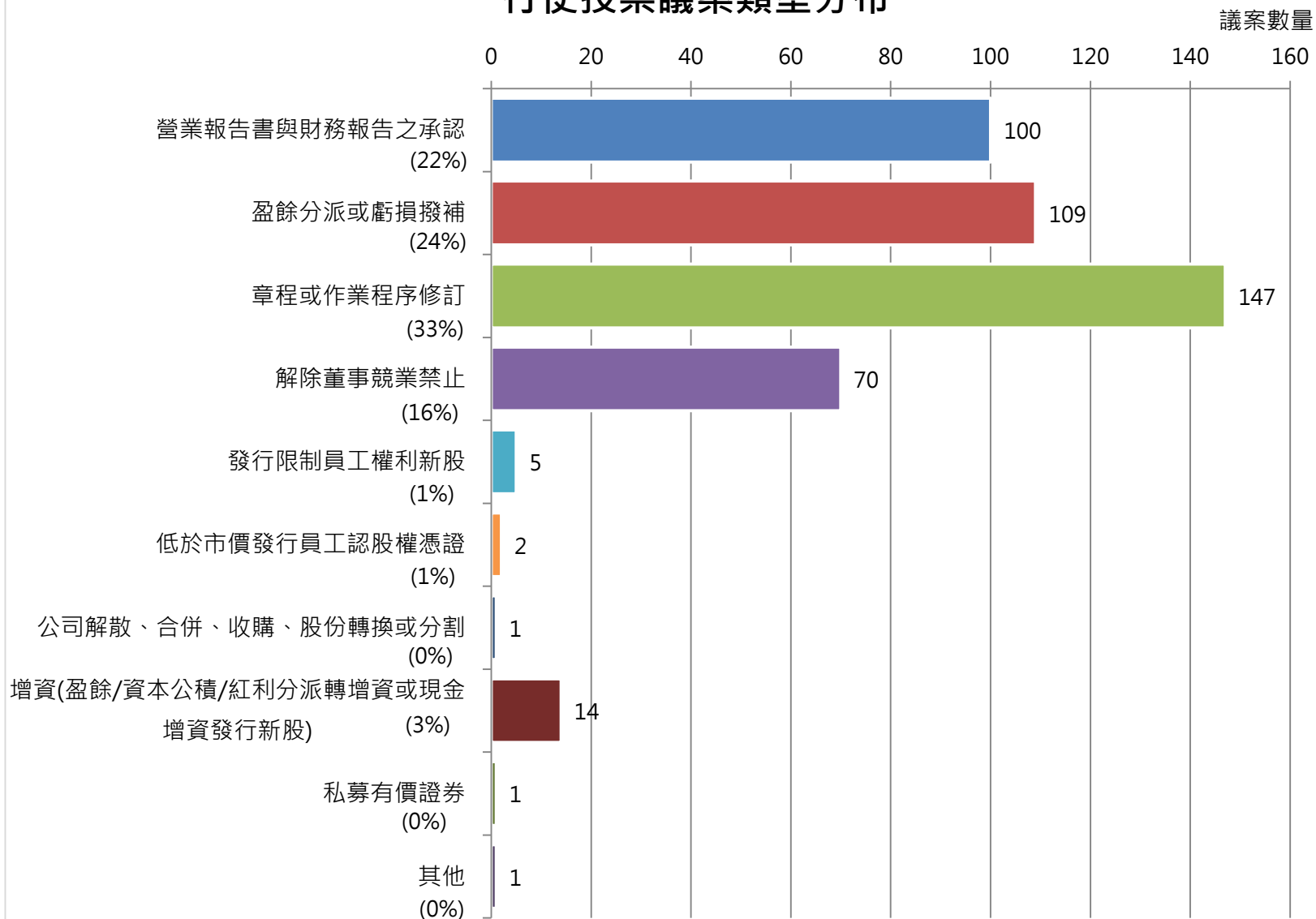
註1: 本公司依保險法第146-1條第3項之規定，不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。

註2: 股東會家數包括股東常會及臨時會。

註3: 統計議案類型，以2020年股東會實際召開狀況，呈現10種類別。

2020年股東會行使投票議案類型

行使投票議案類型分布



盡職治理投入資源情形

- 本公司執行盡職治理投入之資源，係由證券投資部、固定收益投資部、投資服務部、法令遵循部、風險管理部、人力資源部、資訊安全部、資安系統部、策略規劃部等負責，投注資源情形如下表所示。

部門	人數	主要作業項目
證券投資部及固定收益投資部	18	評估出席股東會相關事宜
投資服務部	5	分析國際現有資料庫，並進行採購作業、研究ESG導入投資流程及相關內部法規研擬與制定等
法令遵循部	2	利益衝突相關內規研議與制定
風險管理部	11	ESG議題研究與推動；對被投資公司ESG風險面進行評估。
人力資源部	1	盡職治理議題討論與執行
策略規劃部	1	協助ESG網站維護
資訊安全部	4	教育宣導、防火牆設計、偵測監督控管機制等
資安系統部	3	維護防火牆及上網行為管理系統等

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評估

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盡職治理已漸具成效，制度面之建置漸臻完備，相關落實執行亦具初步成效，簡要列示如下：

1. 已簽署並揭露盡職治理遵循聲明。
2. 為避免及管理利益衝突，明定有各內部作業規範，員工執行職務時須遵守之法令規章及內部政策之行為標準，並適時檢討相關規定是否需進行修訂。
3. 逐步將正向因素納入投資標的評估範圍，及鼓勵投資標的企業響應，並於本年度明文規定於「整體性投資政策」。
4. 以使用者友善介面定期於企業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。

本公司盡職治理報告業經稽核部門核閱。





南山人壽